

大葉大學造形藝術系畢業製作修課與評鑑實施辦法

89年09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
90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
94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
94年1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
98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
99年12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
104年0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及有效督促畢業班學生修習畢業製作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了解學生四年學習之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課程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，其學分數及上課時數由本系課務委員會討論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評鑑原則：
 - (一)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均須接受評鑑，評鑑步驟分初審、複審、總審及畢業展出。
 - (二)參與總審者除本系教師外，必要時得聘請系外專家學者參與。
- 四、各組各階段評審及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五、作品一經通過總審，除經評鑑總審會議其他議決外，應即造冊送畢業展覽籌備單位準備展覽相關事宜並全程參與展出，若有中途棄展者其畢業製作(二)之展出及行政導師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六、畢業展覽場地以大葉大學校內為原則。
- 七、學生畢業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應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條文	修正前	修正後
第一條	為鼓勵及有效督促畢業班學生修習畢業製作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 使作品能具水準，順利參加畢業展覽，並以 了解學生四年學習之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為鼓勵及有效督促畢業班學生修習畢業製作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了解學生四年學習之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第三條第四款	各組總審後選出優秀作品若干(亦可從缺)，得設名次並頒獎狀以資鼓勵代表造形藝術學系對外展覽。	刪除本條文
第六條	(新增)	畢業展覽場地以大葉大學校內為原則。
第七條	(原第六條)	學生畢業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應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第八條	(原第七條)	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